**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****关于**

**采购2023年度经济发展鼓励扶持政策鉴证服务项目的公告**

根据工作需要，拟对我局受理的2023年度经济发展鼓励扶持政策项目开展鉴证工作，现对外进行委托鉴证服务公开询价，拟征集2家具备相关条件和资质的服务机构，欢迎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积极参与，有关事项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度经济发展鼓励扶持政策鉴证服务

**二、询价单位：**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**三、采购项目：**2个

四、采购预算：34万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采购项目名称** | **采购预算** | **采购数量（****具体以实际核查数为准）** |
| 1 | 2023年度经济发展鼓励扶持政策鉴证服务（项目一） | 18.5万元 | 116个（审计项目）+11个（抽检项目） |
| 2 | 2023年度经济发展鼓励扶持政策鉴证服务（项目二） | 15.5万元 | 106个（审计项目）+12个（抽检项目） |

**五、采购方式：询价**

六、资质条件

1.具有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许可资格；

2.最近三年未被列入行业诚信档案不良执业记录名单；

3.注册会计师人员不少于6人。

**七、服务要求**

1.服务时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完成，超期按违约处理，按每超期1天扣除1000元鉴证服务费的标准执行，如超期20天以上，本单位可拒绝支付相关费用；

2.人员配备：项目核查以采购方科室为单位分组进行，原则上一个科室分1至2组。服务供应商在服务时限内每天须提供3至5组、每组2至4人（其中：每组注册会计师不得少于1人，其余人员须有会计从业资格证）的人员配备。

3.项目核查要求：

①对申报项目的申报材料、财务数据（发票、银行流水等）、合同、纳税情况、相关佐证材料等进行真实性审计；

②设备补助类项目需到生产车间对企业申报的设备逐台进行盘点、记录；

③根据核查结果填写《现场核查情况表》，并对现场核查的相关资料采取拍照、复印、扫描等方式进行取证留底，并按“一项一档”的原则建立纸质及电子档案；

④按照申报政策要求，与采购方及被核查单位就项目概况、核查依据、核查情况等进行讨论交流，并就其是否满足政策条件向采购方提出核查意见和建议；

⑤按照采购方要求，2家服务供应商组建专门的抽检团队，互相抽检对方的审计项目，确保审计程序的公正透明和审计的质量；

⑥核查结束后须按政策类别出具专项审计报告。

4.后勤保障：

①服务供应商须负责提供每组现场核查商务用车（7座）；

②服务供应商负责保障每组现场核查期间的用餐；

③项目核查期间，服务供应商工作人员所需住宿自行安排。

5.其他事项：

①服务期间，若采购方收到被核查单位有关投诉的，按每被投诉1次扣200元鉴证服务费的标准执行，单家企业投诉累计超过3次以上的，取消对该家被核查单位的鉴证服务费支付。

②服务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项目审核要求做好审计工作，若服务供应商提交的审查结果出现核算错误的，采购方可依据出错项目数量核减一定比例鉴证服务费。

③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八、报价要求

1.被询价人应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，并仅选取一个项目进行报价；

2.报价以项目单价进行报价，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；

3.报价金额应包含核查费用、人员工资、福利劳保费、风险金、人身意外保险费、社保、医保、设备、工具、各种补贴费、项目管理费、税费、车辆费用、工作人员食宿费用及符合本项目要求产生的不可预见的费用；

4.结算时总价不得超过采购方预算，项目验收合格后费用一次性支付。

九、提交材料清单

1.报价单（见附件），需用信封密封；

2.参与本次审计工作人员的相关证件、医社保凭证（近3个月）复印件，挂靠人员不予认可；

3.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
4.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上述材料均须加盖公章，复印件注明“与原件相符”，并在询价期间内报送至我局工业发展服务中心。

**十、询价时间**

2024年4月24日—2024年4月30日(截止至30日18：00，逾期不再接受报价)

**十一、联系方式**

**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发展服务中心**

**林珊珊 电话：0595-85681793**

**地址：泉州市晋江市世纪大道总商会综合楼9楼917室**

**十二、监督渠道**

询价期间如有异议，可向晋江市纪委监委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纪检监察组、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反映。

**晋江市纪委监委驻市工信局纪检监察组**

**电话：0595-85665322**

**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**

电话：0595-85681641

附件：2023年经济发展鼓励扶持政策鉴证服务项目报价单

晋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4月24日

附件

**2023年经济发展鼓励扶持政策鉴证服务项目**

**报价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报价单位**  **（盖章）** |  |
| **经营场所** |  |
| **联系人** |  |
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最低供应人数**  **（人/天）** | **\_\_\_人（其中：注册会计师\_\_\_人）** |
| **项目名称** |  |
| **报价（元/个）** |  |
| **报价承诺** | **1.我方已认真阅读公告内容并知悉报价要求，承诺报价内容真实有效，报价后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要求更改，若最终结算总价超采购方预算，将按采购方预算价结算；**  **2.我方已认真阅读公告内容并知悉服务要求，承诺成交后提供不低于公告要求的服务，若无法提供，我方将承担违约责任；**  **3.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，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我方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；**  **4.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未被列入行业诚信档案不良执业记录名单。**  **承诺人（签字）：**  **年 月 日** |